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用服務交易」	指	有關浪潮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將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加工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由補充協議進行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商用」	指	山東浪潮商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軟件」	指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浪潮電子」	指	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浪潮電子出售」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經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批准，出售浪潮電子之10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1.99%之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金額」	指	有關訂約各方根據下列類別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交易價值)、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佣金)、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加工交易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交易」	指	有關浪潮軟件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向浪潮商用提供原材料採購及組裝與生產稅控收款機之交易
「採購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自浪潮集團購買IT產品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代理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出售多種IT服務產品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1)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及(2)設定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供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所有英文翻譯，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翻釋。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陳東風先生
孫成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先生
黃烈初先生
戴瑞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敬啟者：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就有關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新框架協議、新上限金額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同時，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額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上限，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新上限金額。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新上限金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新框架協議之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所定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實現預期供應交易增加及應對市場變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補充協議有關框架協議若干定價條款之內容及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定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聯交易新上限金額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新框架協議、新上限金額及交易後，方可作實，否則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加工交易。

1. 供應交易

產品及服務類型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提供多種IT產品及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路板、電子產品、採購軟件、ERP軟件及伺服器產品；
- 及

董事會函件

- (ii) 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開發個人電腦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電路板、採購軟件、ERP軟件、伺服器產品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之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IT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以及將提供之IT服務之費用金額及詳細條款與條件，受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之IT產品之單價或將提供之IT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供應或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該等IT產品及IT服務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為釐定供應交易項下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管理層將於相關時間挑選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據此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以確保根據供應交易將予供應之產品價格及IT服務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獲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

付款條款

本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讓其於交付IT產品兩個月後以現金結清產品之款項，以及完成履行IT服務兩個月後結清服務費。

2. 銷售代理交易

本集團委聘浪潮集團擔任本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如ERP軟件、金融軟件、通訊軟件及終端產品)之銷售代理。若干業務可能源自浪潮集團所作之公開投標。本集團將從事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IT產品之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IT產品。浪

董事會函件

潮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開出銷售發票，以現金結清產品價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支付不高於1%之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將自收取客戶之價款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日內將所得款項淨額退還本集團。

浪潮集團乃由本集團委聘之唯一銷售代理，而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得悉，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實體(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除外)之銷售代理。因此，該1%佣金乃參考浪潮集團之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而釐定，據此，浪潮集團會收取不超過1%合同金額之銷售代理佣金作為一般政策。本公司明白資質管理有關規定乃浪潮集團為規管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交易所使用之內部控制規定，因此，本公司參考該規定釐定銷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

3. 採購交易

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IT伺服器及其他IT伺服器配件，但不包括供應交易項下之IT產品，如電路板、電子產品、ERP軟件等。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採購上述IT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該等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之單價，將由訂約方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採購產品及配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產品及配件之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為釐定浪潮集團供應之產品及組件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據此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獲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組件)。管理層將確保向浪潮集團採購之產品及組件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產品及組件之報價或價格。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就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之價款給予本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4. 公用服務交易

浪潮集團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公用服務」)，收費乃經參考通行市價及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一般而言，上述費用按月收取，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特別是，為釐定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之費用，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及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時間於市場提供相若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所收取之該等費用。管理層將確保浪潮集團根據公用服務交易將收取之費用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5. 加工交易

浪潮商用已委聘浪潮軟件就採購稅控收款機之原材料及組裝及製造稅控收款機提供服務，所收取加工費按原材料價值之5%計算，而上述費率與市場收費相若。一般而言，浪潮商用於收取貨品後30日內自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稅控收款機之價款(包括相關加工費)。

為釐定加工費，管理參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加工交易以及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就有關時間於市場提供稅控收款機之加工服務所報價或收取之加工費。董事認為，按原材料價值5%計算之加工費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加工費。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加工交易而言，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交易項下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之有關條款相若。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過往金額」)載列如下(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所有金額均為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供應交易	340,416 港元 (345,000 港元)	412,691 港元 (425,000 港元)	350,937 港元 (467,000 港元) (註)
有關以下各項之金額：			
— 浪潮電子出售中出售 買賣業務應佔	334,713 港元	408,881 港元	345,847 港元
— 其他類型產品及服務應佔	5,703 港元	3,810 港元	5,090 港元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人民幣 332,706 元 (人民幣 333,000 元)	人民幣 173,602 元 (人民幣 366,000 元)	人民幣 103,748 元 (人民幣 400,000 元)
— (相關佣金)	人民幣 1,432 元 (人民幣 3,330 元)	人民幣 1,496 元 (人民幣 3,660 元)	人民幣 470.3 元 (人民幣 4,000 元)
採購交易	34,944 港元 (160,000 港元)	62,527 港元 (176,000 港元)	70,669 港元 (193,000 港元)
公用服務交易	人民幣 9,909 元 (人民幣 13,000 元)	人民幣 7,701 元 (人民幣 14,300 元)	人民幣 7,371 元 (人民幣 15,730 元)
加工交易	人民幣 74,409 元 (人民幣 182,000 元)	人民幣 27,982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人民幣 20,507 元 (人民幣 220,000 元)

註：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新框架協議及新上限金額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新上限金額為：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供應交易	5,300	5,800	6,400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231,000	254,000	280,000
— (相關佣金)	2,310	2,540	2,800
採購交易	73,000	80,000	88,000
公用服務交易	9,800	10,800	12,000
加工交易	27,000	27,000	27,000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均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如增值稅）。

新上限金額之基準

1. 供應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浪潮電子出售時，浪潮電子主要從事IT配件買賣。於浪潮電子出售後，本集團已出售有關浪潮電子之買賣業務，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作為浪潮集團之採購代理以供應海外電腦產品及配件予浪潮集團，作為供應交易之部分。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之交易金額預期大幅低於相關過往金額。

就釐定供應交易之新上限金額，本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之預期金額，惟不包括於浪潮電子出售中出售之買賣業務所佔者（有關預期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同時，由於本集團營運及供應交易主要在中國進行，且與軟件業務有關，本集團亦已考慮供應交易之預期年度增長率（約10%），並參考行業增長率（特別是IT軟件及IT服務業）及中國年度經濟增長率（兩者均約10%）。

2. 銷售代理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銷售代理交易之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預期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及(b)經參考行業增長率及中國年度經濟增長率後所預期的相關交易年度增長率(約10%)。

3. 採購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之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預期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及(b)經參考行業增長率及中國年度經濟增長率後所預期的相關交易年度增長率(10%)。

4. 公用服務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公用服務交易之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公用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預期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及(b)經參考行業增長率及中國年度經濟增長率後所預期的相關交易年度增長率(約10%)。

5. 加工交易

由於稅控收款機之生產受有關行業之政策轉變所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收益低於預期，而加工交易之過往金額亦相應低於所批准年度上限。加工交易之新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a)加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金額；及(b)加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規模將維持不變。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ERP、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4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因持續關連交易能掌握本集團及浪潮集團(包括浪潮集團已確立之全球客戶網絡)兩者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自交易中獲利。

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9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預期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上限，故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新框架協議及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因持有有關交易的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擁有288,47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約31.99%)。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i)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新上限金額及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新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交易，新上限金額及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頁至24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新上限金額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瑞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之一切有關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浪潮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一家綜合資訊科技(「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4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之資訊需求。根據浪潮集團之網站，「浪潮」為中國最早的IT品牌之一，擁有40餘年IT行業經驗並屢獲殊榮，其中包括：(i)浪潮服務器連續16年蟬聯國有品牌銷量第一；(ii)浪潮存儲連續8年蟬聯國有品牌銷量第一；及(iii)浪潮集團管理軟件連續9年市場佔有率第一。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有關 貴集團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多種IT產品及IT服務之供應交易；(ii)有關委聘浪潮集團擔任 貴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之銷售代理之銷售代理交易；(iii)有關 貴集團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之採購交易；(iv)有關浪潮集團就使用房屋及物業管理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公用服務交易；及(v)有關浪潮軟件(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採購稅控收款機之原材料及組裝及製造稅控收款機向浪潮商用(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加工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收入性質或支持 貴集團之主要業

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策略性業務關係，而 貴集團借助浪潮集團之業務平台及網絡進一步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便利。鑒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

經考慮(尤其是)(i)浪潮集團為領先的IT企業；(ii)交易乃屬收入性質或支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i)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策略性業務關係，因而可借助浪潮集團之業務平台及網絡；及(iv)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如下文所述乃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釐定各項交易之條款， 貴集團一般會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項其他交易(選擇方法在於時間性及產品或服務性質須與標的交易之時間性及產品或服務性質相若)，故浪潮集團所提供／獲提供之主要條款須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提供之主要條款相若。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所審閱之可資比較交易：(i)其日期須為標的交易之約六個月內；及(ii)其產品或服務特性須與標的交易相若，如屬同一產品類別。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 貴集團將審閱標的產品或服務之一般定價政策以釐定浪潮集團獲提供／所提供之條款與政策所列者是否相若。鑒於上述 貴集團之評估機制，吾等已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審閱(i)至少五份與獨立第三方之銷售合同、採購訂單、加工合同或報價，選擇基準主要參考上述 貴集團所採納之基準釐定；或(ii)標的產品或服務之一般定價政策。根據(i)上述 貴集團之評估機制，尤其是有關審閱可資比較交易之程序；(ii)吾等審閱下文所闡述之交易之主要條款後得出之結果；及(ii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設有監管 貴集團內部控制及監察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之措施，吾等認為釐定交易條款之程序乃屬公平、合理及充分。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i) 供應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供應交易而言，IT產品之價格及IT服務之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照包括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浪潮集團須於交付產品及完成服務後兩個月內向 貴集團支付IT產品及IT服務相關款項。此外，新框架協議規定，若該等產品及服務之任何條款及條件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所協定者， 貴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因此，吾等已審閱近期與浪潮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銷售合約，並注意到提供予浪潮集團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年內給予其客戶30日至210日之信貸期，因此 貴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在該範圍內。鑒於供應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有關條款相若，吾等認為供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銷售代理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銷售代理交易而言， 貴集團須向浪潮集團支付不高於1%之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須於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後五日內向 貴集團支付所得款項淨額（經自客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相關佣金後）。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浪潮集團為 貴集團委任之唯一銷售代理，故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實體（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除外）之銷售代理。因此，吾等已審閱浪潮集團之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規定乃浪潮集團用作規管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規定，因此為 貴集團評估銷售代理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參考因素之一。吾等注意到收取不高於合約金額1%之銷售代理佣金為浪潮集團之一般業務政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浪潮集團過去幾年一直向 貴集團收取不高於1%之銷售代理佣金，而 貴集團可享有浪潮集團完善之業務平台及網絡所帶來之利益，從而增強其收益來源。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一二年年報，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1%。吾等從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注意到，同期之銷售代理佣金僅約為0.9%。基於上述因素，特別是(i)透過安排增加 貴集團銷售額之潛力；(ii)最低百分比之佣金收費；及(iii)浪潮集團之一般業務政策，吾等認為銷售代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採購交易而言，產品及配件之價格須由訂約方參照包括浪潮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該等產品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貴集團須於有關產品交付後兩個月內向浪潮集團支付產品及配件相關款項。此外，新框架協議規定，若該等產品及配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及配件所協定者，貴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因此，吾等已審閱近期與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產品採購訂單，並注意到提供予貴集團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年內貿易採購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因此浪潮集團給予貴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在該範圍內。鑒於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有關條款相若，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公用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公用服務交易而言，收費乃經參考通行市價及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一般而言，上述費用按月收取。因此，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編製之費用報價比較表，並注意到，由浪潮集團提供之公用服務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鑒於公用服務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報價之有關條款相若，吾等認為公用服務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加工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加工交易而言，加工費按原材料價值之5%計算。一般而言，浪潮商用於收取貨品後30日內支付稅控收款機之價款(包括相關加工費)。因此，吾等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加工合約及報價單，並注意到由浪潮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年內貿易採購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因此加工交易30日之信貸期在該範圍內。鑒於加工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有關條款相若，吾等認為加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結論

經計及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新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新上限金額概要：

	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新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以千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計)
供應交易 (不包括浪潮電子 出售中出售之買賣業務)	5,703 港元	3,810 港元	5,090 港元	人民幣 5,300 元	人民幣 5,800 元	人民幣 6,400 元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人民幣 332,706 元	人民幣 173,602 元	人民幣 103,748 元	人民幣 231,000 元	人民幣 254,000 元	人民幣 280,000 元
— 佣金	人民幣 1,432 元	人民幣 1,496 元	人民幣 470 元	人民幣 2,310 元	人民幣 2,540 元	人民幣 2,800 元
採購交易	34,944 港元	62,527 港元	70,669 港元	人民幣 73,000 元	人民幣 80,000 元	人民幣 88,000 元
公用服務交易	人民幣 9,909 元	人民幣 7,701 元	人民幣 7,371 元	人民幣 9,800 元	人民幣 10,800 元	人民幣 12,000 元
加工交易	人民幣 74,409 元	人民幣 27,982 元	人民幣 20,507 元	人民幣 27,000 元	人民幣 27,000 元	人民幣 27,000 元

新上限金額主要按(i)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銷售代理交易之佣金除外，其年度上限等於交易價值之1%(根據新框架協議為最高的收費比率))；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用約10%之一般年度增長率(「一般增長率」)(加工交易除外，其年度上限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估計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除銷售代理交易外，估計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及(ii)就銷售代理交易而言，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預期銷售訂單之和釐定。因此，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及 貴集團就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有關之銷售代理交易編製之銷售訂單明細，吾等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估計屬可接受。

根據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一般增長率乃參考中國之預期行業增長及經濟增長。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交易主要位於中國並與軟件業務有關，吾等明白中國之行業增長及經濟增長可能為影響交易金額之因素(加工交易除外，原因是製造稅控收款機受政策變動之影響，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交易之規模將保持不變，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評估一般增長率時，吾等已查閱國際數據公司網站(「IDC網站」)，該公司是全球著名之IT、電信行業和消費科技諮詢、顧問和活動服務提供商，在全球逾110個國家擁有超過1,000名分析師。根據IDC網站登載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名為「二零一七年中國軟件市場總規模將達131億美元；第三平台技術整合推動創新進程(*China Software Market to reach US\$13.1B by 2017; Third Platform Technologies Integration Boost Innovation*)」之文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軟件市場預期將以約11%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吾等亦查閱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管理之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IMF數據庫」)，該組織由全球188個國家組成，致力於全球促進貨幣合作，保證金融體系穩定，便利國際間貿易及保持經濟持續增長。根據IMF數據庫(二零一三年十月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將按約10%之比率增長。基於以上因素，尤其是一般增長率與中國之預期行業增長及經濟增長一致，吾等認為用於計算新上限金額之增長率屬可接受。

經計及以上因素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採取規管 貴集團內部控制及監察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之措施，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新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年度審核之規定，貴公司將於新框架協議年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交易(a) 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現有向或自(如適合)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根據新框架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須至少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10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則按照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c)根據新框架協議而訂立；及(d)並無超過新上限金額；
- (iii) 貴集團將允許並促使浪潮集團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充分途徑查閱交易之相關記錄，以就交易申報。董事會須於年報內列明其核數師是否會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段及／或(ii)段所載的事項，則 貴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發佈一項公告。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為進行上市規則第14A.37條規定之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審閱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合同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與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條款相若)；及(ii)評估並確認新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第三方交易之有關條款是否相若。

鑒於交易所附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新上限金額方式限制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交易之條款及新上限金額未被超過，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被採取以規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訂立新框架協議乃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新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交易及新上限金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本衍生 工具的詳情	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興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1,000,000	0.12%
陳東風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800,000	0.09%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	0.05%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	0.01%
孫成通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800,000	0.09%

附註1：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410港元授出（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88,478,000	31.99%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478,000	31.99%

附註：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已呈報為 288,478,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亦於 288,47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無錫易捷信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無錫浪潮商服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元	10%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90,000元	34.5%
包建華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0,000元	1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元	10%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14,504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00元	14.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一家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於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新框架協議；
- (b) 框架協議；及
- (c) 補充協議。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新框架協議及通函的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金額(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框架協議、建議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行動，簽立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文件，藉此實施新框架協議、建議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